

中华民族亲属团体史

龚佩华 李启芬 著



德宏民族出版社

前 言

我于1984年从事《人类婚姻家庭史》课程的教学，在搜集外国资料的同时，也搜集我国的有关资料，其丰富多彩，引起我整理和研究的兴趣。我综合运用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社会学、考古学、语言学、历史学、古文献等多种学科的有关资料及一些理论方法，对中国大地上自有人类以来直至近现代，上下百万年；以汉族为主，包括有关少数民族的血缘和姻缘团体，其发展变化的规律，按历史序列进行全面、系统的探讨。书中有关杂交、血缘婚、群婚等观点可能与一些学者相悖；关于家长奴隶制、奴隶制、封建领主制、封建地主制等分期以及与之相应的家庭制度，也直抒己见；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地域辽阔，历史文化悠久，由于本人知识局限，绝不能周详，挂一漏万、错舛谬误在所难免。但该书从总体上展示了中华民族亲属团体发展演变的历史，各发展阶段一环扣一环，为什么演变，如何演变作了较详细的描述。从而印证了历史中的决定因素是受两种生产的制约。即劳动愈不发展，社会制度愈受血族关系的支配。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现了私有制和国家以后，家庭制度就完全受所有制的支配，由于男子成了有产者，妇女则为无产者，因此，阶级压迫与男子对女子的压迫是同时产生的。中国妇女的解放道路已经历千百年曲折和艰辛，而其彻底解放，只有在消灭私有制后才能真正实现。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发展概貌

第一节 中国婚姻家庭的起源.....	(1)
一、我国境内最初的人类集团.....	(1)
1、群居.....	(1)
2、采猎.....	(2)
3、杂婚.....	(3)
二、血缘家庭.....	(4)
1、同辈男女间的婚配.....	(5)
2、从甲骨文亲属称谓考察血缘家庭.....	(6)
3、近现代民族志材料中血缘家庭遗迹.....	(8)
三、血缘婚向普那路亚群婚过渡.....	(11)
第二节 母系氏族和母系大家庭.....	(12)
一、普那路亚群婚家庭和母系氏族的产生.....	(12)
1、普那路亚群婚家庭.....	(12)
2、母系氏族产生时的文化.....	(14)
二、母系氏族早期人们的婚姻和家庭生活.....	(15)
1、生产和生活.....	(15)
2、氏族外群婚.....	(16)
3、知母不知父.....	(16)

三、氏族外群婚的遗迹及其变异形式·····	(18)
1、氏族外群婚遗迹·····	(18)
2、变异形式·····	(20)
(1) 娣媵制·····	(21)
(2) 收继婚·····	(21)
(3) 姑舅表婚·····	(23)
四、我国近现代族外群婚民族志遗迹·····	(24)
五、我国母系氏族制繁荣期和母系大家庭·····	(27)
1、母系氏族制繁荣期的家庭社会情况·····	(27)
2、对偶婚和男子出嫁·····	(29)
3、从新石器时代遗址看母系氏族制·····	(30)
4、现代民族志实例·····	(34)

第二章 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 时期的中国婚姻家庭

第一节 母系氏族制演变为父系氏族制·····	(36)
一、演变的必然性·····	(36)
1、仰韶文化与龙山文化的比较·····	(36)
2、男子在生产中占统治地位·····	(38)
3、父系氏族及家庭公社遗址·····	(40)
二、母系制与父系制间的斗争·····	(41)
1、妇女的反抗·····	(41)
2、男子的相应措施·····	(43)
第二节 中国的父系氏族制和家庭公社·····	(46)

一、华夏族的父系氏族和家庭公社·····	(46)
1、当时的社会情况·····	(46)
2、社会组织·····	(48)
二、我国近现代一些少数民族的父系氏族和家庭 (族)公社之比较·····	(54)
1、德昂族·····	(55)
2、独龙族·····	(56)
3、怒族·····	(57)
4、苦聪人·····	(58)
5、布朗族·····	(58)
第三节 父系家庭公社时期的婚姻形态·····	(60)
一、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婚姻过渡·····	(60)
二、一夫一妻制个体小家庭的独立·····	(64)
三、《诗经》中反映的一夫一妻制婚姻·····	(65)
第四节 家庭公社时期的家长奴隶制和军事民主制···	(69)
一、氏族内部贫富分化和氏族战争·····	(69)
二、从民族志材料看家长奴隶制·····	(72)

第三章 奴隶制时期中国社会的婚姻家庭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社会经济情况·····	(75)
一、大同与小康之别·····	(75)
二、殷商奴隶及商代之经济·····	(77)
第二节 殷商奴隶制时期的婚姻和家庭·····	(79)
第三节 西周初期的奴隶制与氏族宗法制·····	(85)
一、周族的宗法制·····	(85)

二、周族宗法制下的婚姻和家庭·····	(89)
三、西周奴隶制与宗法制之间的关系·····	(93)
第四节 我国彝族奴隶制社会的氏族家支(宗族或家族)制·····	(96)

第四章 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家庭

第一节 西周末至春秋战国时期的社会经济变化·····	(98)
一、奴隶制演变为封建农奴制·····	(98)
二、新兴地主阶级的崛起·····	(99)
第二节 氏族宗法制衰落,家族制兴起·····	(102)
一、氏族宗法制的衰落,家族制的兴起·····	(102)
二、宗法制衰落的具体原因·····	(103)
第三节 封建制时期的中国家庭·····	(105)
一、封建地主制时期的小农经济及家庭生活·····	(106)
二、父权制封建家庭的组织结构·····	(109)
1、近亲同居制·····	(109)
2、《红楼梦》贾氏大家庭结构·····	(112)
三、父权制封建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16)
1、以男性家长为中心·····	(116)
2、家庭的向心力与离心力·····	(117)
四、父权制封建家庭的职能·····	(119)
1、生育子女、抚养后嗣·····	(119)
2、经济上自给自足·····	(120)
3、政治上保家卫国·····	(120)
4、教育职能·····	(121)

5、宗教职能·····	(121)
五、父权制封建家庭的伦理观·····	(122)
1、孝道和忠君·····	(122)
2、男尊女卑，男主女从·····	(123)
3、兄友弟恭·····	(125)
六、父权制封建家庭的后嗣与财产承袭·····	(125)
1、后嗣·····	(125)
2、财产承袭·····	(127)
第四节 父权制封建家庭的亲属制度·····	(129)
一、亲属含义及分类·····	(129)
二、亲系、辈份及亲等·····	(131)
三、亲属关系与称谓·····	(132)
第五节 父权制封建家庭的宗族残余·····	(133)
一、宗族残余·····	(133)
二、“房”及一系列亲族组织·····	(136)
第六节 父权制封建家庭的历史地位·····	(138)
一、父权制封建家庭与国家、社会的关系·····	(138)
1、从政治上看·····	(138)
2、从文化和伦理道德看·····	(140)
二、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细胞·····	(141)
三、父权制封建家庭及宗法残余之弊病·····	(142)

第五章 中国封建制社会的婚姻制度

第一节 一夫一妻制、蓄妾和娼妓制·····	(146)
一、礼法规定一夫一妻，但可娶妾·····	(146)

二、妇贞和“妇德”	(147)
三、妾的地位	(149)
四、妓女是男子的玩偶和泄欲工具	(150)
第二节 同姓不婚与门当户对	(152)
一、同姓不婚	(152)
二、门当户对	(153)
第三节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155)
一、封建社会的媒妁	(156)
二、包办买卖婚姻	(156)
1、买卖婚	(157)
2、指腹婚	(158)
3、童养媳	(158)
第四节 婚姻礼仪	(158)
第五节 离婚	(163)
一、女子无权提出离婚	(163)
二、“七出”和“三不去”	(163)
三、离异归宗	(165)
第六节 关于异族通婚	(166)
第七节 我国处于封建制社会形态的少数民族 婚姻家庭状况举例	(166)
一、朝鲜族	(166)
二、哈萨克族	(167)
三、白族	(167)
四、畲族	(167)

第六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

我国家庭的变化

- 第一节 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前后的社会状况…(169)
 - 一、经济情况…(169)
 - 1、商品经济的萌芽和发展…(169)
 - 2、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171)
 - 二、政治和文化的变迁…(173)
 - 1、官僚、买办和地主阶级的政治…(173)
 - 2、新、旧文化之间的斗争…(173)
 - 三、父权制封建家庭的没落及现代家庭的诞生…(175)
 - 1、旧家庭经济的衰落…(175)
 - 2、城市人口激增和现代家庭的诞生…(176)
- 第二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家庭…(177)
 - 一、以一夫一妻制小家庭为核心的直干家庭…(177)
 - 二、城镇中资产阶级的一夫一妻制家庭…(178)
 - 三、工人阶级或无产阶级的家庭…(179)
 - 四、广大农村中的一夫一妻父系直干小家庭…(181)
- 第三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婚姻…(185)
 - 一、买卖婚和自由恋爱同时并存…(185)
 - 1、一般家庭盛行以金钱为主的买卖婚…(185)
 - 2、资产阶级的婚姻…(186)
 - 3、买卖婚和妇女的痛苦…(186)
 - 二、一夫一妻制的补充手段——娼妓制的盛行…(187)
- 第四节 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家庭的几项重要

职能.....	(189)
一、经济和消费职能.....	(189)
二、生育职能.....	(189)
三、教育职能.....	(190)
第五节 半殖民地和半封建时期我国人民的伦理道德 观和社会主义思想的萌芽.....	(192)
一、封建的伦理道德.....	(192)
二、资产阶级的伦理道德.....	(194)
三、社会主义思想的萌芽.....	(195)

第七章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家庭

第一节 社会主义革命与家庭的改造.....	(199)
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是旧家庭改造的前 提和基础.....	(199)
二、家庭的改造直接受社会主义伦理关系和法律 规范所制约.....	(20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的婚姻制度.....	(205)
一、自主婚姻已占主导地位.....	(205)
二、婚姻是基于爱情的结合.....	(209)
三、提倡晚婚是我国婚姻史上的一次革命.....	(215)
四、改革婚姻仪式.....	(219)
五、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种补充.....	(220)
第三节 以民主和睦家庭关系为主体的我国社会主义 新家庭.....	(222)
一、社会主义新家庭的性质.....	(222)

二、民主和睦新型家庭的建立·····	(222)
三、民主和睦家庭的内部关系·····	(223)
四、社会主义家庭的结构形态·····	(227)
五、社会主义家庭的伦理道德·····	(231)
第四节 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	(233)
一、社会主义家庭的生育职能·····	(234)
二、社会主义家庭的教育职能·····	(235)
【附录】德宏州各族婚姻家庭概况·····	(246)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260)
后记·····	(263)

第一章 中国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发展概貌

第一节 中国婚姻家庭的起源

一、我国境内最初的人类集团

1、群居

迄今考古发掘及对古人类的研究所知，在我国辽阔富饶的土地上，早在一百七十万年前就有元谋人在我国南方活动的足迹；在北方，距今一百八十万年前，则有山西省芮城县的西侯度文化的主人。他们是我国目前发现的最早的远古人类，称为早期直立人。从遗址很厚的炭屑层和烧骨分析，可以肯定元谋人和西侯度文化的主人都已经知道用火了。

火，无疑给这些远古人类极大的好处，它不仅改善了最初人类的生存条件和周围环境，同时也是人类进化史上重要的里程碑，因为火使人类有了熟食，扩大了食物的范围、缩短了消化过程，给身体器官、特别是大脑以较为丰富的营养，使猿体较快的改造成人的躯体。

但是从元谋人和西侯度文化的主人所制作和使用的极其粗糙、简陋的石器来看，他们如果凭借这种工具或武器要单独对付凶猛的野兽并生存于自然界，那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他们必须发挥人类的社会本能，而从上述遗址中大量的

文化遗存说明，当时的人是实行群居的，他们确是发挥了人类的社会本能，即依靠集体的力量猎获野兽，维持生命，繁衍子孙，正如《吕氏春秋·恃君览》所称，“凡人之性，爪牙不足以自守卫，肌肤不足以捍寒暑，筋骨不足以从利辟害，勇敢不足以却猛禁悍。然且尤裁万物，制禽兽、服蛟虫，寒暑燥湿弗能害，不唯先有其备而以群聚耶？群之可聚也相与利之也，利之出于群也。”再从世界各地出土的早期直立人头颅研究，其上的额叶和顶叶部分已经有所扩大，由此可以推测，他们已经产生了有音节的语言，而有音节语言的产生正标志着群居生活，是群居生活的需要。元谋人和西侯度文化的主人同样可能产生了有音节的语言。另，根据世界各地大量人类学和民族学资料印证，都清楚证明早期人类必然是群居的。但据估测，最初的人类集团是一种比较松散的游群团体，他们以当时当地所能够提供的食物为转移，集团可以随时分裂、组合、游动。

2、采猎

当时的人类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主要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在我国的古文献中有关的故事、传说是很多的，《淮南子·要略训》载：“古时人民多茹草饮水，采树木之实，食羸蠃之肉。”《礼记·礼运》载：“昔者先王未有宫室，冬则居营窟，夏则居橧巢，未有火化，食草木之实，鸟兽之肉，饮其血，茹其毛；未有麻丝，衣其羽皮。”《韩非子·五蠹》载：“上古之时，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说

(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庄子·盗跖》也说：“古者，禽兽众而人民少，于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昼拾橡栗，暮栖木上，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古者民不知衣服，夏多积薪，冬则炆之，故命之曰知生之民。”

3、杂婚

据人类学家研究，推测当时群居集团的人数大致在十人以上至五十人左右，最多不会超过百人。集团内部实行杂乱婚配，无所谓婚姻和家庭规则。而最初的人们对男女“野合”和生育之间的关系也是不清楚的，甚至认为妇女怀孕是“感天而生”，如《春秋·公羊传》载：“圣人皆无父，感天而生”，《今本竹书纪年》则称：“太昊庖牺之母，居华胥之渚，履巨人迹，意有所动而生太昊。”“黄帝母附宝，见大电绕北斗，枢星光，照郊野，感而孕”（同上）。《庄子·盗跖》：“神农之世，卧则居居，起则于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此至德之隆也。”又如，《列子·汤问》载：“长幼侪居，不君不臣；男女杂游，不媒不娉。”《管子·君臣》曰：“昔者未有夫妇匹配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征。”在《楚辞·天问》中，屈原描述了古匈奴人的祖先“负子肆情”的血亲婚俗。至于民间传说关于“杂婚”的故事就更多了，比如台湾泰雅族关于纹面习俗的传说故事，也与血缘杂交有关。传说古代有母子二人共同生活，儿子长大后找不到配偶，为了延续后代，母亲以树胶涂面改变容貌与子成婚。①其他民族也有类似传说，此不一一赘述。这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写的：“不仅兄弟和姊妹起初曾经是夫妇，而且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今日

在许多民族中也还是允许的。”②“在血缘婚配尚未发现之前，父母和子女之间的性交关系所引起的憎恶，并不大于其他不同辈的人们之间的性交关系。”③

二、血缘家庭

大约在二百万年到二十万年前，出现了晚期直立人。在我国，有北京人和蓝田人等。据有关专家研究，北京人不仅知道利用天然火，并且懂得保管“火种”的方法，从周口店洞穴中看到的灰烬和木炭以及烧过的碎骨和石器是成堆放在一起的，证明是有意识用火留下的痕迹，北京人的脑壳结构比元谋人更为进步，脑纹和脑髓更为发达，因此有音节语言更加发展，而有音节语言的出现和发展，是人类形成社会组织的重要表证。那么，最早的人类社会组织是什么样的呢？晚期直立人与早期直立人一样，他们的文化都还处于旧石器时代早期，所以他们必然也是群居的。根据考古学、民族学、古人类学、语言学以及其他有关学科的综合研究，今天我们所能推断的只能是血缘家庭公社。马克思说：“一旦原始群为了生存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从杂交转变为血缘家庭；血缘家庭

①许国良：《从台湾少数民族文身习俗探讨原始社会的几个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历史系1982年油印稿）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80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81页

是第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形式。”①尽管此说至今仍有争论，但根据各界所提供的材料论证来看，主张人类第一个家庭形态是血缘家庭公社的理由似较充足。

1、同辈男女间的婚配

血缘家庭公社的特征是公社内部实行同辈男女之间的婚配，也就是说，排除了父母和子女间的性交关系，实行直系和旁系的兄弟和姊妹间互为夫妻的同辈婚制，这是人类产生的第一个婚姻规则，也是人类婚姻家庭发展史上的第一个婚姻形态以及第一个社会组织形式——血缘家庭公社。

血缘家庭公社是与当时人类社会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当时的采集和狩猎都需要集体劳动、互相协作，为了更好的协调配合，人类开始了最初的年龄分工，以青壮年男女为主进行狩猎，他们是食物的主要获得者和供应者，年老的父母只是带领孙儿在居处附近采集和看守篝火。基于当时生产力低下，人们只有集体协力才能获得食物，才能维持生命，因此消费也必然是共同的，这是一种天然形成的血缘集团，一定时期内它是排外的。在集团内部，同辈或年龄相近的青壮年男女经常远离老人和孩子出外狩猎，在整个狩猎期间，他们共同抗击猛兽并终日厮守一起，实行性的共有，这比之在老年人监视下要自由多了，而相同年龄间的性交在生理上也更符合自然（当时人类寿命较短，假若二十岁生育，当他们的子女能够婚配时，父母辈也即将离开人世）。于是，久而久

①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5卷第348页）

之，自然地排斥了不同年龄、不同辈份间的杂乱婚，而形成青壮年兄弟姊妹间的血缘婚，并且以这些兄弟姊妹为核心，组成血缘家庭，因为他们是主要劳动力，是食物的主要供给者，自然也就成为这种家庭的核心。看守篝火及带领孩子的老年人则退居次要地位，他们的生活来源除采集洞穴附近的块根、果实外，主要依靠年轻力壮的兄弟姊妹背回来的猎物。而肉食对于原始人群是至为重要的，除烤肉的美味外，肉食更具丰富的营养价值，在某种程度上说，肉食促进了猿人变为智人的发展历程，因而狩猎经济的重要性，更显示了青壮年兄弟姐妹的重要性。所以血缘家庭的经济基础是青壮年兄弟姐妹的集体狩猎、是年龄分工，这样的经济基础必然产生血缘婚和以青壮年兄弟姊妹为核心的血缘家庭。这种血缘家庭是依据自然环境以及诸如自然资源的气候、水源、植被、动物等因素，在每单位面积内能养活的人口，加上各家庭集团的主观能动性，两者决定了一个群体的发展规模。另外，在血缘家庭中，“杂交”与“血缘婚”可能同时并存过较长时期，“杂交”是逐渐退出历史舞台的。

2、从甲骨文亲属称谓考察血缘家庭

在我国殷商时代的甲骨文中，可以发现最早的亲属称谓关系。甲骨文的父字写作或，据董彦堂先生的研究，认为象手持物；《说文》释为：“父，矩也，从举杖”；芮逸夫先生认为“那个手所执之物，很可能是一种狩猎用的武器，大约就是木杖或石斧之类”^①，并认为“从事狩猎者大都为成年男子，所以父只是成年男子的通称”^②，又认为，按照“原始民族崇拜勇武的心理来说，也可以说是成年男子的美称。”^③至于母字，甲骨文写成或，多和女字相通